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5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5-052号公告及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宋立强先生、付少学先生、彭明飞先生、王宗勇先生、钟德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开展工作，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非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该议案已于2025年7月2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5-053号公告。

（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罗焕塔先生、吴昊旻先生、罗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开展工作，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该议案已于2025年7月2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5-053号公告。

（七）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2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行使职权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根据《业务接待管理办法》《差旅费开支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另行报销。

基于谨慎性原则，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罗焕塔先生、吴昊旻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于2025年7月24日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为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罗焕塔先生、吴昊旻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薪酬考核委员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5-054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5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宋立强先生、付少学先生、彭明飞先生、王宗勇先生、钟德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同意提名罗焕塔先生、吴昊旻先生、罗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其中吴昊旻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其他情况说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公司工会组织选举的职工董事1名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了确保董事会正常开展工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全力推动公司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公司对即将离任的董事长崔周全先生（2025年8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满6年）、王楠女士（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满6年）、董事郑谦先生、谢华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附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立强，男，1982年4月生，大学本科，化工工艺工程师。2018年2月至2018年11月任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发展总监；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发展总监、新产品运营中心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1月任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发展总监、新产品运营中心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任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发展总监、新产品运营中心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4年3月任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付少学，男，1986年11月生，硕士。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北京金正纵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任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顾问；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济分析师；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助理，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公司监事；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公司监事；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年4月至今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新与战略部部长，公司监事会主席。

彭明飞，男，1979年7月生，大学本科，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20年9月，历任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市场营销部副部长等职务；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历任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党政工作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运营管理总监；2022年7月至2025年3月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25年3月至今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宗勇，男，1974年3月出生，硕士。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策划部部长；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部长；2017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协调部部长；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4年3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年5月至2024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钟德红，男，1970年10月生，会计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云南省首届高级会计管理人才，云南省审计厅研究型审计智库专家，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云南省人大常委会财经专家顾问，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曾任云南省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评委。2004年8月至2005年3月任云南天盟农资连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5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06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焕塔，男，1985年5月生，大学本科。2012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大东时代（深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裁，主要从事新能源产业研究与战略分析；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昊旻，男，1977年9月生，会计学博士，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云南省会计学会理事，云南省内部审计协会会长。2011年至2015年任石河子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5年至2021年任石河子大学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8月至今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5月至今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 薇，女，1980年6月生，法学博士，律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理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2006年至今任云南瑞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至今任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4年1月至今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5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并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取消监事会，公司监事自动离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步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25-05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公司监事将自动离任，《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步废止，并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已注销回购股份11,338,016股，注册资本由1,834,328,747元变更为1,822,990,731元，总股本由1,834,328,747股变更为1,822,990,731股；删除监事会、监事等内容，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由11人调整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数由5人调整为3人；并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部分章节表述进行优化，修订相关条款顺序及序号。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附件：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删除《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监事会相关内容，对应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2.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正优化部分表述，修订相关章节、条款顺序及序号。
上述修订在不涉及实质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邮政编码：650228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4,328,747元。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邮政编码：650228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2,990,731元。
2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1997年。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46,818.18万股，出资方式为资产作价出资，出资时间为1997年6月。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6,818.18万股，面额股每股金额一元。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34,328,747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22,990,731股，全部为普通股。
5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6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中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及其变动情况，当其所持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发生变动时（因公司派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时除外），应在当日向公司报告，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含公司派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及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的股份变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第四节 股权激励 第三十四条至第五十二条	删除
8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9	第五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目的，以及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要求的，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10	新增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11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十四）审议批准第七十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2	第六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三）公司进行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被担保对象无财务恶化的明显表现，无超过其净资产额的对外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间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人且在股权转让时无法解除担保的情形除外，但在此情形下继续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必须按本条第（一）（二）款规定进行审议。 （四）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4项的担保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通过。 （七）公司为关联人或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第6项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他人的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或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第七十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
14	第七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同时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5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6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17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18	第一百〇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9	第一百〇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按照交易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0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董事、股东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如股东对选举董事事项有利害关系，且该选举行为有害于公司利益时，不得参加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股东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换届时的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换届时的股东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股东提名的人员，也可作为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职工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应当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公告。 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1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22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财产和档案资料等的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及同业禁止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及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及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离任之后的12个月内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23	新增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24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5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1名，可设副董事长1名。
26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以内的风险投资项目（超过净资产绝对值5%且金额为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公司发生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27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单项股权投资金额5,000万元以上； 2. 单项固定资产投资金额20,000万元以上或最近12个月累计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 3. 其他单项投资金额10,000万元以上。 （二）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不含对外捐赠）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关联交易等事项，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或者达到证券交易所对外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发生对外捐赠事项，单项捐赠金额超过100万元，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单项捐赠金额超过500万元，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各类交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根据经营实际情况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28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二）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六）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有关费用支出；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或者董事会休会期间，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二）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或者董事会休会期间，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本章程、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9	第一百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0	第一百七十二条 书面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31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并统计会议表决结果。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
32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条至第一百八十五条 （原文略）	删除
33	（独立董事任职及独董专门会议制度） 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34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五条 （其中各专门委员会人数由5人调整为3人，明确各专门委员会职责，人员组成规定。）
35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6	第一百九十四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删除
37	第一百九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8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39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删除
40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1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42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保障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及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将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不低于每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30%分配。 （三）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方式。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后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优先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优先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以不实施分红： 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2.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前述第1项所列的情形的。 3. 现金分红比例 在公司同时满足前述第2项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周期特点、经营方针、盈利水平等因素后，按如下比例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均处于成熟期，且下一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均处于成熟期，且下一年度存在较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处于成长期，且下一年度存在较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满足所有利润分配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应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及条件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召开论证会或业绩说明会、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充分采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前述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应经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不断完善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二）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将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不低于每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30%分配。 （三）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每年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能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应当进行利润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满足所有利润分配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应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说明会、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及条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因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或者变更。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或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进行详细论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3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44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45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新增	第二百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25-05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1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1日

至2025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5.01	宋立强	√
5.02	付少学	√
5.03	彭明飞	√
5.04	王宗勇	√
5.05	钟德红	√
6.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罗焕塔	√
6.02	吴昊旻	√
6.03	罗薇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6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5-050号、临2025-052号、临2025-053号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6	云天化	2025/8/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号码：0871-64327177，传真号码：0871-64327155；

联系人姓名：徐刚军。

特此公告。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5.01	宋立强	
5.02	付少学	
5.03	彭明飞	
5.04	王宗勇	
5.05	钟德红	
6.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罗焕塔	
6.02	吴昊旻	
6.03	罗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